

訴 願 人 許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5 月 1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03971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所有本市文山區萬寧街○○號○○樓建築物露臺，經原處分機關查有以金屬等材質，建造 1 層高約 3 公尺，面積約 12.5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，並審認該構造物未經申請許可擅自搭建，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及第 86 條規定，並不得補辦手續，遂以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3 月 1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0312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依法應予拆除，訴願人並於 100 年 5 月 5 日自行拆除在案；嗣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未經核准，又於上開建築物露臺，以金屬等材質，建築 1 層高約 3 公尺，面積約 12.5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係拆後重建，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及第 86 條規定，並不得補辦手續，乃以 100 年 5 月 1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039710 0 號函通知訴願人依法應予拆除。該函於 100 年 5 月 1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5 月 2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經查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不符前揭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 100 年 6 月 27 日北市訴（午）字第 100304480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書函於 100 年 6 月 29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覃 正 祥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5 日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